

审计报告

深拓（2020）内审字 014 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公司财务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财务部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内部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内审指引执行了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指引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内部审计师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0 年 8 月 24 日

朱红双